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實施計畫

112. 3. 22

### 一、計畫緣由：

為增進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之穩定性及客觀性，擬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實施計畫。

###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預計邀集本市議員、專家學者、學校及家長代表、區公所及本府相關局處長，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透過委員會討論研議有關本市國中小學區調整之提案，並達成共識，以減少學區調整對民眾之衝擊，並維護其權益。

### 三、學區劃分原則：

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辦法」規定，本市學區劃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學區劃分原則：

- 1、顧及學生通學。
- 2、依據各校容量。
- 3、均衡學校發展。
- 4、配合社區發展。
- 5、符應降低班級人數政策。
- 6、參考各方建議。

#### (二) 共同學區劃分原則：

- 1、國中改制高中者（含完全中學）。
- 2、新設學校者。
- 3、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方案者。
- 4、校舍重大增修改建者。
- 5、依本府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調整者。
- 6、特殊情況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 四、學區調整辦理程序：

(一) 學校、里長、民眾或區公所得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以公文或民意信箱方式提報學區調整建議案；學校之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能提出。

(二) 本府俟收集當年度所有學區調整提案後，函文提案相關之學校表示意見，併同學區附近社區之學生數、交通狀況、學校容量等因素，一併提供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研議之。

### 五、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組成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分為固定委員及浮動委員，各委員人數說明如下：

#### (一) 固定委員：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議員代表五人，由新竹市議會推派之；專家學者至多四人；本府教育處、民政處、地政處、都發處、衛生局各一人，共十三至十六人。

(二) 浮動委員

提案涉及之學校代表二人(校長及主任)、家長代表一人及區公所代表一人。

六、 委員會任期

除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年度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 會議決議之達成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 學區公布時程

新學區之劃分及調整結果，由本府於當年度二月底前公布。